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8年度行專訴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瑞士商諾華公司（NOVARTIS AG）
代　表　人　Anna Hewitt(全球智財長)、Conrad Arnander（資深法律顧問）
原　　告　德商LTS洛曼治療系統公司（LTS LOHMANN THERAPIE-SYSTEME AG）
代　表　人　Sebastian Kiewtiz(專利長)、Bernd Grunes（專利顧問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簡秀如律師
　　朱淑尹專利師
　　號8樓
　　黃裕煦專利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（局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李東秀
　　簡正芳
參　加　人　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柯長崎(董事長)
訴訟代理人　祁明輝專利師
　　林素華專利師
　　涂綺玲專利師

本件原指定技術審查官為顏逸瑜，因其借調期滿歸建，本件應改由技術審查官張子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杜惠錦

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君豪